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购买计划基本情况：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投”）计划自2024年9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购买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购买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9日，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662.85万股，购买金额为8919.67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购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经投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经投购买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购买主体为浙江经投。

2、根据浙江经投与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经

投拟受让亿威投资持有的江海股份 17,0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 (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交易双方正在就后续交易安排磋商沟通。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权益变动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及确认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前,浙江经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4、浙江经投在《股权转让协议》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购买计划。

5、浙江经投在本次购买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购买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 662.85 万股,购买金额为 8,919.67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本次购买前,浙江经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后,浙江经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三、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1、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购买金额:浙江经投拟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拟购买股份价格:本次购买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浙江经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购买。

4、购买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购买的期间之外)。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购买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购买方式:由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浙江经投自筹资金。

7、本次购买主体承诺：浙江经投承诺在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上述购买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购买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本次购买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购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浙江经投本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系完全独立于协议转让的投资行为，不以协议转让的实施为前提。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经投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购买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